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A 开放赎回及折算期间同利 B 份额（150147）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同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6 年 9 月 14 日为同利 A 转型前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同利 A 的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开放日内赎回同利 A 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目前，同利 A 与同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15656861:1。本次同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同利 A 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同利 A、同利 B 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同利 B 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份额转换后，同利 B 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同时同利 A、同利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告发布之日（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同利 B 停牌 1 小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本基金转型后的结果公告，本次开放赎回的结果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